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7-03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6 年 11 月 4 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00 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1%的股份。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0,000 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49%的股份。使安得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规定，按照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计算，清水源收购安得科技交易总额已经达到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总额的 30%，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安得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得科技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21,055.24	48,064.56	43.81%
营业收入	7,060.68	39,803.36	17.74%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2,1055.24	42,329.51	49.74%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得科技的股东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商务中心 6 楼 L 座；

法定代表人：张毅敏；注册资本：53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煤化工助剂、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生活及工业污水、工业纯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锅炉化学清洗、工业设备清洗；承接电厂专业技术服务；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无储存场所）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得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清水源	27,030,000	51.00
2	张毅敏	18,152,577	34.25
3	尚洁	4,922,837	9.29
4	刘洋军	797,311	1.50
5	蒋道彬	596,250	1.13
6	郭福兵	596,250	1.13
7	刘能杰	294,659	0.56
8	周凤君	194,128	0.37
9	张文	159,462	0.30
10	薛竟	152,529	0.28
11	林泽军	69,331	0.13
12	尚会军	34,666	0.06
总计		53,000,0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得科技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清水源	53,000,000	100
总计		53,000,0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42.55	11,178.01
负债总额	5,533.40	4,626.09
净资产	7,309.15	6,551.92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81.591	7,060.68
利润总额	880.73	757.89
净利润	757.22	666.31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勤信审字【2017】第 11799 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6 号《清水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安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571.03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98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折合 5.00 元/股。

（二）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在交易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并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安得科技变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孰晚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

款，即 40%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5,19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公司将向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3,895.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公司将向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3,895.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承担现金补偿业务，届时公司有权扣除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公司。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在收到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购买股票规定

1、张毅敏和尚洁应以各自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300437，以下简称“清水源股票”），其中第一期购买额度为张毅敏和尚洁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交易总对价的 10%后的金额，第二期及第三期的购买额度为张毅敏和尚洁收到的当期股权转让款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的 90%。

2、购买股票的方式包括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购买等方式。

3、张毅敏和尚洁应在收到公司支付的转让款之日起的六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公司股票的买入。

4、张毅敏、尚洁同意其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以下方式锁定：第一期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第二期及第三期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自上述各期购买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张毅敏、尚洁应按照法律法

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正式的股票锁定登记手续；锁定期限届满，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的解锁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5、张毅敏、尚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解锁期限之前，如需将上述股票进行质押，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

6、若张毅敏和尚洁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足额购买公司股票，则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股权转让款时扣除未购买公司股票部分的金额。

（四）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各方一致确认，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的盈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首期款的当年及其后两年。

2、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安得科技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300.00 万元,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3、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得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得科技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在计算安得科技各年度净利润时，应扣除公司向安得科技注入资金应承担的利息，具体金额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4、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则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受让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按 0 取值，即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无需向公司补偿，但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已经

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发生以上现金补偿情形时，应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按已完成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张毅敏、尚洁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5、在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的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认可的中介机构对比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已补偿金额，则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公司对安得科技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的实施安排

1、当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时，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中需要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人员应在接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张毅敏、尚洁均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当发生上述补偿事项，如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规定进行现金补偿，经公司书面同意，张毅敏、尚洁应将其购买的清水源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者予以出售，并以融资或出售所得现金履行补偿义务。此种情形下，不视为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违反协议第五条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五）声明与承诺

1、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1）公司系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有所需的权力及/或授权签署本协议。

（2）除本协议生效条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公司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的其他内部规定。

（3）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

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权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权的审批手续（如需），并协助办理任何与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 公司承诺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因隐瞒未披露信息而触犯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行为。

(6)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中的一方或几方蒙受任何损失，公司同意向该一方或几方赔偿相应损失。

2、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安得科技的声明与保证

(1)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①不会对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规章、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判令或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颁布的任何其他限制构成违反、冲突或超出其设定的限制；②不会对其为协议一方或其受约束或其任何财产受制约的任何协议、合同、租约、许可、文据或其他安排构成冲突、导致违反、构成违约。

(3)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对其持有的安得科技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且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任何共有权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无论是基于合同或是侵权）；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没有、将来亦不会与其他方签订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4) 安得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已经就其对安得科技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且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安得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5) 除位于西安市高陵县宋家窑村北 50 亩土地及其上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和房产证的情况外，各项资产为安得科技享有完整、充分所有权及/或土地使用权的财产，且账实相符，安得科技已经就合法取得该等财产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取得的权属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如因土地、房产或任何其他资产存在瑕疵、争议或者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第三方追偿而使安得科技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均应当由张毅敏、尚洁进行补偿。

(6) 安得科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评估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予以补偿，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在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安得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任何安得科技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

(8) 安得科技向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9) 安得科技提供的业务合同均为实际履行且真实有效的合同，现时及未来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该等合同被主张无效且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及安得科技被要求承担额外义务和责任的任何情形；对于交割日前安得科技已经签署或/及履行的合同或协议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和义务均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担，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安得科技股东的身份及安得科技历史沿革不会影响安得科技现时业务的经营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不会影响公司在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权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1) 安得科技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以及关联交易。如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已知或有事项，导致安得科技受到财产损失的，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如因本次收购前安得科技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或应办未办任何证件、许可导致安得科技在本协议签署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土地、房产、

建设、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公司相关的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对安得科技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应当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向公司或安得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 如果由于安得科技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安得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 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股权评估基准日前安得科技不存在财务报表列示以外的或有债务,或存在未告知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如果将来出现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安得科技于本次支付现金受让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损失的,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应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就该等损失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在安得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中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得科技以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得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安得科技和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中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安得科技或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安得科技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张毅敏、尚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自其从安得科技离职后 3 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7) 张毅敏、尚洁及双方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张超、刘洋军、李卡怀等)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安得科技离职,在劳动关系解除或中止后十年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包括正式雇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服务)从事与安得科技生产或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任何企业或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安得

科技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者试图影响安得科技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产品的供应商或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18) 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内部各相关方共同承诺：无保留地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 4 日股权转让协议的义务和承诺，并督促相关方履行和遵守相关义务和承诺。对本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 4 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所产生的义务及赔偿的履行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张毅敏、尚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如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变动而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公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损失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3、本协议应付价款或发生相应补偿、赔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

(七) 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各方签署本协议；
- (2)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安得科技变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水处理剂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水处理剂市场依托水处理行业快速成长。立足水处理剂市场，加强环保工程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收购将拓展公司在水处理行业的战略布局，对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安得科技 49%股权，实现对安得科技 100%控股，有利于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战略的推进实施。

公司可借助安得科技在水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实现协同稳步发展，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建立运行，促进目标公司的稳健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 11799 号审计报告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6 号《清水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财务顾问报告

9、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关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